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

再 抗 告 人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德聖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3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且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於112年11月29日施行）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故凡是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即有上開「以一訴附帶請求」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依101年12月18日召開之無效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法以新臺幣（下同）1元價格收回伊對

01 相對人之乙種特別股1500萬股（下稱系爭特別股）；又實施
02 詐術，以虛偽債權抵銷伊持有之普通股200萬股（下稱系爭
03 普通股，與系爭特別股合稱系爭股份），致伊損失歷年股利
04 1000萬元為由，於112年11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05 稱臺北地院）起訴請求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臺
06 北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1129號裁定（下稱第一審裁定）
0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8000萬元，再抗告人不服，提
08 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非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就
09 系爭普通股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之淨值計算。依距
10 離再抗告人起訴最近之相對人112年11月30日資產負債表所
11 示，其股東權益總計為2億3597萬5703元、發行股份總數為3
12 950萬股，據此核算系爭普通股每股淨值為5.97元；另依相
13 對人章程第5條之2第1項、第2項第4款之規定，可知系爭特
14 別股每股淨值應與普通股同。從而，再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
15 股份存在（共計1700萬股），其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1億149
16 萬元。再抗告人請求賠償其原得享有之歷年股利1000萬元，
17 與再抗告人請求回復系爭股份間有主從關係，該股利為系爭
18 股份之收益，屬附帶請求，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9 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臺北地院以每股10元計算系爭
20 股份之訴訟標的價額，復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訴訟標的價
21 額，尚有未合，因而廢棄第一審裁定，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22 價額為1億149萬元，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
23 抗告論旨，以其系爭特別股所得利益每股僅1元、系爭普通
24 股無獲益，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云云，指摘原
25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7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蔚 菁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